

东吴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(2018 修订稿)

为进一步规范东吴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机制，激励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》（苏大研[2012]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学院在籍非在职全日制非定向二、三年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以研究生院每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为准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四、评定条件及办法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。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积极创新，成绩优良。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。
4. 评选时应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内容。
5. 学习成绩在班级中名列前茅，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
6.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 - （1）违反国法校规，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；
 - （2）有剽窃、做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 - （3）课程有补考科目者；
 - （4）考试舞弊者；
 - （5）在学期间休学、退学者，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；
 - （6）未经批准，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；
 - （7）不按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包括学术科研、社会活动和竞赛获奖情况三部分组成，不设置总分上线（所有加分依据皆以研究生正式入学起算）。

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，以综合评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：

综合评分 = 学术科研分 + 社会活动计分 + 竞赛获奖情况评分

1、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

学术科研的分值分为科研论文、著作权、专利三部分，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。

(1) 科研论文

具体评价标准如下表：

表 1 发表科研论文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篇）

论文级别	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	分值
一级	SSCI、SCI 一区、苏大核刊一类（2017 修订版）	400
	SSCI、SCI 二区、苏大核刊二类（2017 修订版）	200
	SSCI、SCI 三、四区、苏大核刊三类（2017 修订版）	100
二级	北图版核心期刊（2014 修订版）	70
三级	一般期刊	5

注：①发表的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，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苏州大学或者东吴商学院。

②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以 100% 计分，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以 70% 计分，第二作者且非导师的本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以 50% 计分（限一级类别论文）。

③发表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（三级类别期刊限报 **6 篇**），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增刊不能作为参评依据。

④视同核心类刊物，如若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则按照同级别刊物计算；如若未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仅有成果采纳证明，则按照同级别刊物分值的 50% 计分。（经过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）

⑤视同类刊物分值可累加。（经过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）

(2) 专利

专利的具体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

表 2 专利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

作者排序	发明专利授权	实用新型授权（软件著作权）	已受理专利申请
第一	100	30	15
第二	70	20	10

注：①专利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受理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单位署名必须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；第二作者时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。

②对已受理专利申请设定上限值为 3 项。

(3) 项目课题

项目课题的具体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

必须是主持人，按照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分别计 600 分、400 分、200 分、100 分。

2、社会活动

社会活动与创新得分由社团任职和学生竞赛获奖两部分组成。社会活动成绩主要以研究生所担任的研究生社团职务、参加学生竞赛所获奖项及对集体、社会所作的贡献来评价，社会活动成绩主要由班主任进行评价。

社团职务计分标准

社团职务是指在研究生党、团、研究生会等组织中担任的职务，需提供相关组织核发的聘书或证明材料。如在多个社团、组织任职，则以最高级别项计分，分值不累加。

表 3 担任社会职务计分标准

评价 社会职务	主席团 (副职减 5 分)	部长 (副职减 5 分)	干事
在校研究生会任职	50	30	10
在院研究生会任职	50	30	10

备注：担任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相当于院研会部长，班长相当于院研会副部长，副班长、班委会委员、专业联系人相当于院研会干事。

3、学生竞赛获奖计分标准

学生竞赛获奖（国家级、省市级）主要指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比赛等。

表 4 学生竞赛获奖计分标准

评价 担任职务	特等奖 (金奖)	一等奖 (银奖)	二等奖 (铜奖)	三等奖	其他
国家级	300	100	70	50	40
省部级	100	60	40	20	10
市校级活动		15	10	5	2
院级活动		10	5	2	1
校外活动		10	5	2	1

注：团体项目中第一署名以 50% 计分，第二及以后以 30% 计分。

研究生指导本科生申报相关学生科研立项并被学院审核通过，按照学院级获奖一等奖计分，如能获得学校立项，按照校级获奖一等奖计分。

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，则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，分值不累加。

获得省级、校级优秀荣誉称号视为同级活动一等奖，各级各类奖助学金不予计分。

个人在省级、校级、院级比赛中获得优秀荣誉称号视为同级活动三等奖。

志愿活动被评为先进个人视同其他类奖项。

五、评定时间和程序

(一) 评定时间：每年的 9—10 月，具体时间以每年研究生院所发评奖通知为准。

(二) 评定程序：

1.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2. 学院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（验原件，附复印件）、评定和排序，根据学院奖学金名额提出奖学金的建议获得者；
3.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初评结果进行审议，并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；
4. 将评选结果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。

六、如研究生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有变动，本细则亦作相应的调整。未尽事宜亦由学

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补充规定并在争议情况下作出裁定。

七、本评定细则从 2018 年度开始实施。